

证券代码：301203

证券简称：国泰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柏校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具体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,215,268.80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1,494,034.78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5,959,121.07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金额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5,959,121.07 元。

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4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未分配利润送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